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土告字〔2020〕49号

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将位于文昌市文城镇文华路南侧地段，地块编号为文国土储（2020）-21号，面积37752.67平方米（折合56.629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挂牌方式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 积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土地用途	挂牌出让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国土储（2020）-21号	文昌市文城镇文华路南侧地段	37752.67平方米（折合56.629亩）	40年	容积率≤2.22，建筑系数≤25%，绿地率≥40%，建筑限高≤60米	零售商业商务金融混合用地（零售商业用地50%、商务金融用地50%）	11892.09万元（折合每平方米3150元）	713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一）申请人须具备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交土地竞买保证金，经过审核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二）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挂牌：（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拖欠土地出让金的。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出价高者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手册。申请人可于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25日到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楼自然资源权益和开发利用室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购取挂牌出让手册和提交书面申请。五、申请人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17时00分（以竞买保证金到账为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0年12月25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定于2020年12月17日8时30分至2020年12月28日11时00分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2020年12月28日11时00分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召开挂牌现场会）。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约定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出让金。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60%的首付款，余款要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二）本次出让宗地属零售商业商务金融混合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半年内动工建设项目，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1年不满2年的，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2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三）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收回土地和地上附着物已补偿安置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净地条件无异议。（四）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标准（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零售商业商务金融混合项目用地控制指标，投资强度为不低于444万元/亩，不设定年度产值指标和年度税收指标，开发建设的项目产值和税收征缴按照现行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执行，达产年限3年。以上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一并与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五）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在文昌注册公司进行项目开发，拟注册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申请人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如已在文昌注册具有相应土地开发资质的公司，可不再注册公司。（六）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规定完善该宗地施工报建、地质、压覆矿、消防、环保等审批手续，方可动工建设。（七）该宗地若需要实施装配式建筑，应按照装配式建筑有关规定执行。（八）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八、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清澜开发区白金路2号、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联 系 人：林先生　李女士；联系电话：0898-63330100　68598868；查询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http://lr.hainan.gov.cn/；http://zw.hainan.gov.cn/ggzy/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1月26日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土告字〔2020〕48号

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m^2）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国土储（2015）-31-2号	文昌市文城镇高隆大道（南段）东侧地段	60835.13（折合91.253亩）	商务金融用地（金融保险用地）	40年	容积率≤1.98　建筑密度≤30%　绿地率≥35%　建筑限高≤60米	22362.9938（3676元/m^2）	13418

二、申请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一）申请人须具备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交土地竞买保证金，经过审核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二）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挂牌：（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拖欠土地出让金的。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并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手册。申请人可于2020年11月27日至2020年12月23日到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楼权益和开发利用室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咨询和购取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

五、申请人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17时00分（以竞买保证金到账为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0年12月23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定于2020年12月15日8时30分至2020年12月25日16时00分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2020年12月25日16时00分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召开挂牌现场会）。

七、开发建设要求：（一）本次出让宗地属商务金融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半年内动工建设项目，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1年不满2年的，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2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标准（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商务金融项目用地控制指标，投资强度为不低于400万元/亩，不设定年度产值指标和年度税收指标，开发建设的项目产值和税收征缴按照现行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执行，达产年限5年。以上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一并与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三）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在文昌注册公司进行项目开发，拟注册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申请人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如已在文昌注册具有相应土地开发资质的公司，可不再注册公司。（四）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规定完善该宗地施工报建、地质、压覆矿、消防、环保等审批手续，方可动工建设。（五）该宗地若需要实施装配式建筑，应按照装配式建筑有关规定执行。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收回土地和地上附着物已补偿安置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净地条件无异议。（二）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约定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出让金。（三）出让价款缴纳：土地出让成交后，必须在2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60%的首付款，余款要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四）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五）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九、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白金路2号、海南省海口市金贸西路环海大厦公寓楼二单元15B　联 系 人：林先生　陈先生

联系电话：0898-63330100　18976211911

查 询 网 址：http://www.landchina.com；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1月25日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土告字〔2020〕51号

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 积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土地用途	挂牌出让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国土储（2013）-20号	文昌市龙楼镇云梯宝陵河片区钻石大道北侧地段	21596.85平方米（折合32.395亩）	40年	容积率≤1.0，建筑密度≤45%，绿地率≥35%，建筑限高≤30米	零售商业用地	5960.7306	357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出价高者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手册。申请人可于2020年11月27日至2020年12月23日到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楼自然资源权益和开发利用室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购取挂牌出让手册和提交书面申请。

五、申请人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17时00分（以竞买保证金到账为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0年12月23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定于2020年12月15日8时30分至2020年12月25日17时00分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2020年12月25日17时00分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召开挂牌现场会）。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土地出让成交后，竞得人必须按照《成交确认书》的约定，在20个工作日内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60%的首付款，余款要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二）本次出让宗地属零售商业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半年内动工建设项目，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1年不满2年的，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2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收回土地和地上附着物已补偿安置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净地条件无异议。

（四）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标准（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零售商业项目用地控制指标，投资强度为不低于200万元/亩，不设定年度产值指标和年度税收指标，开发建设的项目产值和税收征缴按照现行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执行，达产年限5年。以上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一并与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

（五）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在文昌注册公司进行项目开发，拟注册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申请人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如已在文昌注册具有相应土地开发资质的公司，可不再注册公司。

（六）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规定完善该宗地施工报建、地质、压覆矿、消防、环保等审批手续，方可动工建设。

（七）该宗地若需要实施装配式建筑，应按照装配式建筑有关规定执行。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清澜开发区白金路2号、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联 系 人：林先生　杨先生　许先生

联系电话：0898-63330100　65303602　68582500

查询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http://lr.hainan.gov.cn/；http://zw.hainan.gov.cn/ggzy/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1月25日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土告字〔2020〕50号

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m^2）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国土储（2013）-19-2号	文昌市龙楼镇云梯宝陵河片区钻石大道北侧地段	19182.26（折合28.773亩）	零售商业用地	40年	容积率≤1.0；建筑密度≤45%；绿地率≥35%；建筑限高≤30米	5294.3038	3177

二、申请人的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一）申请人须具备上述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交土地竞买保证金，经过审核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二）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挂牌：（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拖欠土地出让金的。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并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申请人可于2020年11月27日至2020年12月23日到海口市蓝天路国机中洋公馆1B802室或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楼权益和开发利用室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咨询和购取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

五、申请人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17时00分（以竞买保证金到账为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0年12月23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定于2020年12月15日8时30分至2020年12月25日15时00分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2020年12月25日15时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召开挂牌现场会）。

七、开发建设要求：（一）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约定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出让金。（二）本次出让宗地属零售商业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半年内动工建设项目，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1年不满2年的，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2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三）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收回土地和地上附着物已补偿安置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净地条件无异议。（四）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标准（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零售商业项目用地控制指标，投资强度为不低于200万元/亩，不设定年度产值指标和年度税收指标，开发建设的项目产值和税收征缴按照现行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执行，达产年限5年。以上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一并与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五）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在文昌注册公司进行项目开发，拟注册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申请人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如已在文昌注册具有相应土地开发资质的公司，可不再注册公司。（六）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规定完善该宗地施工报建、地质、压覆矿、消防、环保等审批手续，方可动工建设。（七）该宗地若需要实施装配式建筑，应按照装配式建筑有关规定执行。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本次挂牌出让宗地设有底价，竞买人报价低于底价的，挂牌不成交。（二）本次挂牌服务费（佣金）由竞得人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给代理挂牌中介服务机构。（三）出让价款缴纳：土地出让成交后，必须在2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60%的首付款，余款要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四）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五）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九、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白金路2号、海口市蓝天路国机中洋公馆1B802室

联 系 人：周先生　林小姐　**联系电话：**0898-63330100　68551218

查 询 网 址：http://www.landchina.com；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1月25日

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在打砂行动中扣押的涉嫌违法取砂车辆扣押公告

我局计划处置一批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26日期间在澄迈县各乡镇扣押到的涉嫌违法装载河砂的车辆、机具（详情见下表），从本公告发布之日算起6个月内，车主、机主携带个人身份证及其他证明车辆来源材料到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1楼多规合一管控行政执法大队办理登记手续，便于下一步处理手续的办理，逾期者相关车辆、机具将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进行报废处理。联系人：宋先生 18976613307。地址：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金马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11月26日

序号	车辆牌号	车型	车身颜色	进车场时间	扣车地点
1	运号001409金鹿	四轮仔	青	2020-7-1	罗浮
2	金鹿	四轮仔	青	2020-7-1	罗浮
3	海南01-45965	四轮仔	青	2020-7-1	罗浮
4	海南01-52803	四轮仔	青	2020-7-1	罗浮
5	海南01-48891	四轮仔	青	2020-7-1	罗浮
6	无牌柴油	正三轮	蓝	2020-7-1	罗浮
7	无牌柴油	正三轮	红	2020-7-2	瑞溪山内
8	表17363	正三轮	蓝	2020-7-2	瑞溪山内
9	表16631	正三轮	红	2020-7-2	瑞溪山内
10	表02340	正三轮	蓝	2020-7-2	瑞溪山内
11	表07391	边三轮	红	2020-7-3	长安发村
12	表21050	边三轮	红	2020-7-3	长安发村
13	琼01-H0305	四轮仔	青	2020-7-4	瑞溪山内
14	明宇重工ZL932	小铲车	黄	2020-7-4	瑞溪山内
15	无牌金鹿	四轮仔	青	2020-7-5	大城坡
16	编号707007	四轮仔	青	2020-7-5	大城坡
17	车架1521513	正三轮	红	2020-7-5	瑞溪山内
18	表25520	边三轮	红	2020-7-6	长安新村仔
19	琼C3S880	边三轮	红	2020-7-6	长安新村仔
20	海南01-151011	四轮仔	灰	2020-7-7	长安新村仔
21	无牌	四轮仔	青	2020-7-7	金安派出所
22	表08976	边三轮	黑	2020-7-7	长安派出所
23	表18575	边三轮	红	2020-7-7	长安派出所
24	无牌	边三轮	红	2020-7-7	长安派出所
25	表12599	边三轮	黑	2020-7-7	长安派出所
26	表34588	边三轮	黑	2020-7-7	长安派出所
27	琼01-12356	四轮仔	灰	2020-7-9	金安派出所
28	步步先电动车	正三轮	红	2020-7-11	交警大队
29	五星（柴油）	正三轮	橙	2020-7-14	瑞溪番丁
30	海南01-45654	四轮仔	青	2020-7-15	金安派出所
31	海南01-01446	四轮仔	青	2020-7-15	金安派出所
32	山宇重工ZL940	小 铲车	黄	2020-7-18	太平所
33	台铃电动	正三轮	红	2020-7-21	山口堆山
34	宇峰电动	正三轮	红	2020-7-21	山口堆山
35	琼01-G0752	四轮仔	蓝	2020-7-22	永发派出所
36	车架77565	边三轮	红	2020-7-22	永发派出所
37	表07836广州大运	正三轮	红	2020-7-22	永发派出所
38	表02931	边三轮	红	2020-7-22	永发派出所
39	JY-623金牛	四轮仔	蓝	2020-7-22	永发派出所
40	表87214宗申	边三轮	黑	2020-7-22	永发派出所
41	车架00594	边三轮	红	2020-7-22	永发派出所
42	澄迈120786	电动车	黑	2020-7-22	永发派出所
43	海南01-51023	四轮仔	绿	2020-7-22	永发派出所
44	本铃	电动车	黑	2020-7-22	永发派出所
45	CYGUNSZ	电动车	红	2020-7-22	永发派出所
46	表141000	边三轮	红	2020-7-22	永发派出所
47	金 鹿	四轮仔	青	2020-7-23	长安博笼
48	编号04053金鹿	四轮仔	青	2020-7-25	金安派出所
49	琼A71981广州大运	正三轮	红	2020-7-26	长安派出所
50	表00259长江	正三轮	红	2020-7-26	长安派出所
51	金 鹿	四轮仔	青	2020-7-28	金安派出所
52	金牛	四轮仔	蓝	2020-7-28	金安派出所
53	金 鹿	四轮仔	青	2020-7-28	金安派出所
54	金 鹿	四轮仔	蓝	2020-7-29	长安芳村
55	琼A53058	东风车	绿	2020-8-3	金安所
56	海南53904	四轮仔	绿	2020-8-3	长安所
57	无牌	四轮仔	银	2020-8-8	大城坡
58	金牛	四轮仔	蓝	2020-8-11	金安所
59	金 鹿	四轮仔	绿	2020-8-13	金安所
60	小黑斗	四轮仔	蓝	2020-8-13	金安所
61	车架6004017	正三轮	红	2020-8-14	长安文山后
62	4X472	正三轮	红	2020-8-14	长安文山后
63	539D2	正三轮	红	2020-8-14	长安文山后
64	金鹿号350	四轮仔	灰	2020-8-14	长安文山后
65	无牌	边三轮	黑	2020-8-14	长安文山后
66	琼01-35378	四轮仔	绿	2020-8-15	金安所
67	琼01-34319	四轮仔	灰	2020-8-17	金安所
68	大地金牛号00013	四轮仔	蓝	2020-8-17	下潦
69	金鹿	四轮仔	绿	2020-8-18	金安所
70	湘D2316	四轮仔	绿	2020-8-18	西达所
71	琼01-23558	四轮仔	绿	2020-8-18	和岭所
72	金鹿号8295	四轮仔	绿	2020-8-18	和岭所
73	金鹿号703425	四轮仔	绿	2020-8-18	和岭所
74	琼C2AB18	女装车	黑	2020-8-18	和岭所
75	金鹿号010933	四轮仔	绿	2020-8-19	金安所
76	金鹿号700099	四轮仔	绿	2020-8-19	金安所
77	表00430力之星	正三轮	红	2020-8-19	罗浮
78	表09547	边三轮	黑	2020-8-19	罗浮
79	无牌金鹿	四轮仔	绿	2020-8-20	金安所
80	无牌金牛	四轮仔	蓝	2020-8-20	金安所
81	惠利	四轮仔	绿	2020-8-22	金安所
82	表01007广运	正三轮	红	2020-8-25	太平所
83	台铃电动	正三轮	红	2020-8-25	太平所
84	济南轻骑电动	正三轮	红	2020-8-26	敦山
85	金鹿	四轮仔	绿	2020-8-31	金安所
86	金鹿号803669	四轮仔	绿	2020-8-31	长安所
87	金鹿号21823	四轮仔	蓝	2020-8-31	长安所
88	金鹿	四轮仔	绿	2020-8-31	长安所
89	金鹿	四轮仔	黄	2020-8-31	长安所
90	金牛号0159	四轮仔	蓝	2020-8-31	长安所
91	五星柴油	正三轮	蓝	2020-8-31	瑞溪
92	编号21862	四轮仔	蓝	2020-9-2	金安所
93	琼C76048	四轮仔	蓝	2020-9-3	金安所
94	金鹿	四轮仔	绿	2020-9-6	长安博笼
95	金鹿	四轮仔	绿	2020-9-6	长安博笼
96	金牛	四轮仔	绿	2020-9-6	长安博笼
97	金鹿	四轮仔	绿	2020-9-7	瑞溪山内
98	金鹿	四轮仔	绿	2020-9-7	瑞溪山内
99	隆鑫新雄狮	正三轮	橙	2020-9-7	瑞溪山内
100	金鹿	四轮仔	绿	2020-9-9	永发所
101	表06590	边三轮	黑	2020-9-9	永发所
102	宗申	边三轮	黑	2020-9-9	永发所
103	56H38	边三轮	黑	2020-9-9	永发所
104	金鹿	四轮仔	绿	2020-9-9	永发所
105	表23820	边三轮	黑	2020-9-9	永发所
106	表16398	边三轮	黑	2020-9-9	永发所
107	表25696	边三轮	黑	2020-9-9	永发所
108	嘉陵	边三轮	黑	2020-9-9	永发所
109	时风	正三轮	蓝	2020-9-9	永发所
110	广州大运	正三轮	红	2020-9-9	永发所
111	表53046	边三轮	红	2020-9-9	永发所
112	车架1179江苏徐邦	正三轮	红	2020-9-9	太平所
113	车架2312G江苏徐邦	正三轮	红	2020-9-9	太平所
114	车架1557江苏徐邦	正三轮	红	2020-9-9	太平所
115	台铃电动	正三轮	红	2020-9-9	王家
116	台铃电动	正三轮	红	2020-9-9	王家
117	金鹿	四轮仔	绿	2020-9-11	福龙
118	琼01-B2253	四轮仔	黑	2020-9-12	西达所
119	湘F-64243	八轮	红	2020-9-13	大城坡
120	莱州厦工	小铲车	黄	2020-9-13	大城坡
121	金鹿	四轮仔	绿	2020-9-13	长安所
122	表25181	边三轮	黑	2020-9-14	河头
123	表04591五羊摩托	正三轮	橙	2020-9-14	河头
124	金鹿	四轮仔	绿	2020-9-15	高山郎
125	金鹿	四轮仔	绿	2020-9-15	高山郎
126	琼01-32100	四轮仔	绿	2020-9-20	山口善井
127	中国龙工	大铲车	黄	2020-9-21	福山所
128	琼01-K0435	四轮仔	青	2020-9-21	福山所
129	惠利	四轮仔	绿	2020-9-22	金安所
130	台铃电动	正三轮	红	2020-9-22	堆山
131	宇锋电动	正三轮	红	2020-9-22	堆山
132	无牌	四轮仔	绿	2020-9-24	和岭所
133	宇锋电动	正三轮	红	2020-9-25	长安所
134	表00000	边三轮	红	2020-9-25	长安所
135	52W60	边三轮	红	2020-9-25	长安所
136	表17128	边三轮	黑